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3,355,672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666,367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青岛金石灏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328,074股股份、向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09,417股股份、向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85,497股股份、向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85,497股股份、向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92,913股股份、向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发行5,237,966股股份、向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160,864股股份、向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77,677股股份、向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42,903股股份、向虞锋发行2,993,344股股份、向张维发行2,095,062股股份、向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71,451股股份、向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41,694股股份、向陈勇发行1,047,531股股份、向陈云昌发行1,047,531股股份、向王月永发行942,871股股份、向王雪欣发行701,966股股份、向叶国蔚发行125,716股股份、向姜明杰发行125,716股股份、向李政军发行125,716股股份、向黄永钢发行125,716股股份、向刘仲礼发行125,716股股份、向王根启发行125,716股股份、向陶秀梅发行125,716股股份、向梅洪生发行125,716股股份、向张翔发行62,858股股份、向赵天明发行62,858股股份、向汪欣发行62,858股股份、向刘昕炜发行62,858股股份、向初宇发行62,858股股份、向林岩发行62,858股股份、向于海燕发行62,858股股份、向孙恒发行31,274股股份、向林洪宁发行31,274股股份、向张礼发行31,274股股份、向由明江发行31,274股股份、向徐志强发行31,274股股份、向张世良发行31,274股股份、向张天刚发行31,274股股份、向马焕玲发行31,274股股份、向白山发行31,274股股份、向孙培崇发行31,274股股份、向吴作伟发行21,055股股份、向徐小波发行21,055股股份、向李仁平发行10,527股股份。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27,55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此后公司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2015年2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85号)。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34次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提出了审核意见。201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

公司根据上述反馈及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报告进行了补充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一、根据反馈意见补充和完善的内容

1、补充披露了1)台海核电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2)台海核电是否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向证监会提交了财务核查报告。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台海核电曾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进一步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八)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八)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5、补充披露了1)法国玛努尔对台海核电出资的具体专有技术名称;2)台海核电是否存在对已出资资产另行约定许可使用的情形。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拟置入资产及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入资产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补充披露了1)台海核电与法国玛努尔合作的背景、历次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其他合作协议(如有)的主要条款,是否对法国玛努尔存在重大依赖;2)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的期限是否为不确定期限,未来上市公司使用该等专有技术是否具有稳定性;3)上述知识产权对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九、台海核电重大合同情况”之“(四)知识产权协议”。

7、补充披露了1)台海核电现有专利是否为共有。如是,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共有人的同意;2)三代AP1000堆型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三代ACP1000堆型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成果的归属;3)未来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台海核电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台海核电的主要资产”及“第十四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九、台海核电重大合同情况”之“(四)知识产权协议”。

8、补充披露了1)台海核电使用玛努尔商号区域范围变更的原因;2)该条款的变更是否影响台海核电与法国玛努尔互不竞争条款的效力;3)未来法国玛努尔与台海核电业务发展定位;4)法国玛努尔未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九、台海核电重大合同情况”之“(四)知识产权协议”。

9、补充披露了1)商号许可使用的期限是否为确定期限。2)鉴于法国玛努尔不具备三代核电一回路主管道的技术与生产能力、未来全球新建核电站均为三代,台海核电继续使用玛努尔商号的必要性,是否影响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生产经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3)台海核电有无使用自有商号的安排。。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九、台海核电重大合同情况”之“(四)知识产权协议”。

10、补充披露了1)台海核电引入深圳金石源、海宁巨铭、挚信合能、天津维劲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价款的来源及支付情况;2)上述企业主要合伙人的情况,是否与台海核电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3)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七)台海核电引入深圳金石源、海宁巨铭、挚信合能、天津维劲的原因及必要性”。

11、补充分析了1)昌华集团与国开创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当日将台海核电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2)昌华集团受让国开创新股权,是否履行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是否支付价款、缴纳税款;3)昌华集团受让国开创新股权是否存在规避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影响国开创新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是否影响海宁巨铭等四名股东身份的有效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三)拟置入资产的历史沿革”。

12、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部分技术居于国际领先地位、国内领先地位的依据。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台海核电的业务和技术”之“(七)台海核电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3、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主要产品与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重重装、渤船重工、吉林中意等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拟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核电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

14、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台海核电重要合同(包括已执行)相关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九、台海核电重大合同情况”之“(一)重大销售合同”。

15、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6、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7、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测算过程及准确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8、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台海核电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台海核电的业务和技术”之“(三)台海核电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9、补充披露了1)台海核电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时间、具体事项及金额。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延期支付情况。3)渤船重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20、补充披露了1)2014年8月31日台海核电应付票据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报告期内台海核电开具的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21、补充披露了1)台海核电融资租赁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2)无法按期支付租金的可能性及对台海核电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台海核电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台海核电的主要资产”。

22、补充披露了1)台海核电的销售客户、采购客户与产品之间的关系,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及其合理性;2)台海核电关联销售采购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台海核电关联交易所产生收入、费用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结算模式,以及德阳万达和德阳九益是否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23、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及金额,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24、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25、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与控股股东台海集团之间拆入资金的利率及其公允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26、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各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重要参数确定”。

27、补充披露了1)台海核电2014年9-12月预测销售净利率与1-8月销售净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2)2014年9-12月实际销售净利率,是否与预测存在差异及原因。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28、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29、补充披露了1)量化分析镍板价格变动对台海核电盈利能力的影响;2)对镍板价格变动的应对措施;3)就镍板价格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台海核电的业务和技术”之“(四)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30、补充披露了2015年及以后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过程及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重要参数确定”。

31、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性以及对折现率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重要参数确定”。

32、补充披露了采用台海核电的目标资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所确定的折现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重要参数确定”。

33、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评估中计算模型和比率乘数选取的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五)市场法评估说明”

34、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5、2011年和2012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已认证未抵扣的增值税和已预缴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了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台海核电2011年和2012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产生差异的情况”和“九、台海核电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

36、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安排及履约能力。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7、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应对其拥有的38名具备资质可从事无损探伤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24名具备核级焊工资质的人员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拟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台海核电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8、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十、台海核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进展情况”。

39、补充披露了1)台海核电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3)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台海核电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台海核电的主要资产”。

40、补充披露了台海核电被用作担保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对应的债务总金额、被担保人、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台海核电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台海核电的主要资产”。

41、补充披露了1)拟置出资产涉及的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权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2)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拟置出资产的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42、补充披露了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之“(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43、补充披露了1)上市公司应收票据、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资产具体内容、价值的确定依据、目前的进展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2)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资产在未来经营中的安排及对业绩承诺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44、补充披露了台海集团所持台海核电股份与拟置出资产差价、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是否准确。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之“(五)发行数量”。

4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请详见重组报告书。

4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业绩承诺的豁免条件是否包含未来国家核电政策变动因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4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4年向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借入无息贷款的会计核算是否恰当、列报是否合理、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4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共同进行业绩补偿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49、根据《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将本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内容予以更新。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批”、“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二、对报告书的其他更新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标的资产2014年审计报告,更新了报告书相应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4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资料及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不能按预计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2015年2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3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4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两个月,同时披露了重组框架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从2014年4月1日起,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已经停顿。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进行产业调整,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在倡导经济转型的当下,TMT行业将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向TMT行业等方向转型。上海火瀑云计算机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网络游戏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着眼于为网络游戏市场和手机游戏市场提供高品质游戏的开发及运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择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可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A、主要交易对方:基本确定为上海火瀑云计算机终端科技有限公司(“火瀑云”)的全体股东。

B、交易方式:可能涉及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C、标的资产情况:火瀑云为国内大型网络游戏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子、生物化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材、办公用品、服装、工艺品的销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与火瀑云的股东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展中。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合法“证明函”问题

截止2015年6月16日,火瀑云尚未完成“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重新备案(详见下述);因此,公司亦尚未能获得主管部门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的《证明函》,该证明函内容为证明火瀑云自成立以来始终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互联网文化和网络游戏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互联网文化和网络游戏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互联网文化和网络游戏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投诉、调查或处罚,与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也无任何有关互联网文化和网络游戏管理方面的争议。

根据文化部的相关规定,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必须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且若该企业若发生股东变更,需对该许可证进行重新备案。

火瀑云系网络游戏研发运营企业,2014年,其发生股权变更,股东由自然人熊巍及韩军平变更为上海九城技术,又由上海九城技术变更为上海正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或称“正武投资”)及自然人王显光。

根据前述规定,火瀑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需重新备案。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备案需要股东单位(追溯至最终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厘清其股权性质等要素。根据文化主管部门对备案的股东资格审核要求,如股东单位系国有企业,则要求其营业执照明确体现“国有”字样,若无则需所属的国资委出具证明,用于排除股东的外资成分。正武投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华安基金”)下设之二级合伙企业,而华安基金的股东涉及诸多大型国有企业,如上海锦江国际集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厦华电子在尽职调查期间发现火瀑云在2014年股东发生变更后,尚未对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进行重新备案。前述国有企业营业执照均未有明确的“国有”字样,厦华电子已要求交易对方申请上海市国资委出函证明,据了解,该事项对国资委而言,系无先例事项,交易对手亦在沟通协商各方,但截止目前,尚未能获取相关资料进行重新备案。

(2)、尚未取得核心数据材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标的资产为游戏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游戏公司特点及运营模式,在重组报告书中分析并披露以下业务数据:主要游戏的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内每月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开发人员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围绕游戏公司业绩真实性进行详尽的专项核查。

截止2015年6月16日,火瀑云尚未向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前述主要游戏数据,独立财务顾问亦无法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但交易对方承诺将尽快完成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后续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并敦促正武投资在2015年7月19日之前,完成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备案工作,获得合法证明函,并提供完整的核心数据,待上述材料完成后形成正式报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4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周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4),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2015年2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2),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不能按预计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2015年2月19日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3月19日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4月19日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同时披露了重组框架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展中,目由于交易对方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合法“证明函”问题及核心数据尚未取得等因素,因此,公司无法在2015年6月19日前公布重组预案,鹭无法在原定停牌5个月内复牌,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现定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周五)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各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592-5510275

(2)传真:0592-5510262

(3)邮箱:SH600870@126.com

(4)联系人:林志钦、林宏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4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住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内容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已完成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同时,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第五条为:“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86号之二2101K,邮编361009。”

现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邮编36100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2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6月15日发出。

2、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韩波先生、吕桂霞女士、孙茂成先生。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暂定名)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暨与广发证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关联董事李秀林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关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暂定名)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暨与广发证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2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概述

1、本着“市场化运作、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合作宗旨,发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在医疗产业经验、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等方面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吉林敖东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 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暂定名,以下称“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以下称“创新发展基金”)。

其中:

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拟由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依次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800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60%、40%。

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基金总规模预计为10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广发信德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吉林敖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投入人民币500万元,余下的拟向外募集。各投资人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纳出资额。基金计划存续期限“5年+2年”。

创新发展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吉林敖东及相关企业认缴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敦化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9000万元。基金计划存续期限“5年+2年”。

2、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33%,且吉林敖东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同时担任广发证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5.81亿元、总资产为137.70亿元。本次投资总金额不超过4.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4%、总资产的2.96%。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不超过5%,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不超过10%,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召开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广发信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暂定名)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暨与广发证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